（上接A10版）

2026年1月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1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35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5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6年1月12日(T+4日)在《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6年1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6年1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至信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5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6年1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133,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6年1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8,133,000股“至信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8,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12月3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6年1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6年1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1月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6年1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1月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1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1月7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6年1月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1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6年1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6年1月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1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6年1月12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联系人:陈笑寒

电话:023-671870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4047136、021-54047376

3、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原暂定名为国机科技创新与产业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资产”)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智造园”)、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南京睿进智能制造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睿进”)共同发起设立国机科技创新与产业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科创基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变更及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达资产与国机资本、南京智造园、新城科技、国机基金签署《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科创基金做出如下变更:

(一)基金名称变更情况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名称由原“国机科技创新与产业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二)基金合伙人、募集规模及认缴出资变更情况

由于南京睿进目前尚未完成设立工作,暂不具备出资条件,为加快科创基金设立进程,南京睿进暂不参与科创基金本次出资,本次科创基金募集总规模由原计划4亿元变更为3.996亿元,并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认缴出资8,991万元,占比22.5%,美达资产本次认缴出资4,995万元,占比12.5%。

南京睿进将在完成设立后通过基金扩募形式认缴出资,其他合伙人将以变更前与变更后认缴出资额的差额参加扩募。扩募完成后,公司合计出资仍为9,000万元,美达资产合计出资仍为5,000万元,公司及美达资产合计认缴出资仍为14,000万元。科创基金本次合伙人、募集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	399.60	1.0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560.00	33.90%	13,586.40	34.0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2.50%	8,991.00	22.50%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4,995.00	12.50%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5.00%	5,994.00	15.00%
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6,000.00	15.00%	5,994.00	15.00%
南京睿进智能制造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	40.00	0.10%	-	-
合计	40,000.00	100.00%	39,960.00	100.00%

本次基金合伙人、募集规模及认缴出资变更对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

(三)基金投资策略变更情况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基金投资范围聚焦“智能制造”领域,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及公司产业上下游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2.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星火路1号01栋楼133室。

3.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机基金。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并且应当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有依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其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取得本协议项下的收益分配等。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机基金。

合伙人及主要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日期	法定代表人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110108MA002RNE20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71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103)	货币	399.60	1.00%	2036.12.31	汪 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10108351629513G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货币	13,586.40	34.00%	2036.12.31	赵建国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000100019964R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货币	8,991.00	22.50%	2036.12.31	杨永清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000MA1MFMUR2L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货币	4,995.00	12.50%	2036.12.31	王 健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191MA1MTD7E1Y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8室	货币	5,994.00	15.00%	2036.12.31	彭世英
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193667398539A	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C栋217室	货币	5,994.00	15.00%	2036.12.31	冷雪芹
合计					39,960.00	100.00%	-	-

4.基金管理人:国机基金

5.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总期限不超过11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各方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其中基金投资期8年,退出期3年,若基金实际募集金额投资完毕,则提前进入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期或退出期方可延长1年,如投资期未延长的,退出期可延长1年。

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及基金清算等周期考虑,合伙企业于所在地主管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的营业期限(“登记期限”)为长期,不影响基金存续期限,登记期限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6.基金出资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9,960.00万元,由所有合伙人缴纳(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人按三阶段完成出资额的实缴出资,即第一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30%。每期具体实缴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为准。

7.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基金投资、退出、投后管理重大事项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共同委派的代表组成,委员共有3名,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国机资本委派2名委员(含外部专家库成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或国机资本委派的委员担任。

南京智造园、新城科技有权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派一名观察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表决,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8.投资领域与策略

科创基金聚焦“智能制造”领域,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及其他上市公司产业上下游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以与上市公司及各合伙人相关产业领域及上下游具有良好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优先。

科创基金主要以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标的为投资工具。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联合并购、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上述项目的部分股权或股票、控股权收购、行业整合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平台性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助推新兴产业发展。

9.费用支付

基金管理费按如下方式计算,由基金向管理人支付: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5%计算。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基金已投未退项目投资成本的1%计算。延长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10.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快分配。在投资期内,最晚不迟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投资收益的财务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退出期内,最晚不迟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0日内进行分配。

基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有限合伙人本金返回:按照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各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本金返回: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普通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3)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实缴出资额6%(复利)的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4)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实缴出资额6%(复利)的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5)超额收益分配: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向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分配该剩余收益的80%,剩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原则上不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合伙企业清算时,可以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11.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科创基金应被解散:(1)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2)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3)基金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基金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4)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发生其他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营的重大事件。

如基金解散,应依法进行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担任清算人,基金所有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和原则及基金资产情况合理起草基金清算方案。基金清算方案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开展清算工作。

12.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合伙企业注册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通过有限出资整合专业平台资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助力公司高效完成上中下游产业链的投资与并购,契合公司战略方向,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本次投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科创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基金相关要素变更未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重大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后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4月13日	中容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9,900 (公司及子公司实缴出资1,975万元)
合计				9,90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